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上海市水务局 文件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沪环规〔2026〕18号

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水务局、
市农业农村委、市绿化市容局关于修改
《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
管控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决定对《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管控方案》
作如下修改：

将第四条第（一）项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”

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”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。《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管控方案》根据本通知作相应文字调整后，重新发布。

附件：修改后的《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管控方案》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上海市水务局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6 年 8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20 日印发
